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告编号：2025-039）已获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89,649,839.8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8,323,287.05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619,999.98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1,111,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2元人民币现金。

2、扣税说明

(1)根据财税相关规定，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2)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1.458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将于2025年12月12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五、联系方式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4楼

联系人：龙雅娜

电话：0760-88316205

传真：0760-88312902

六、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